零口供及无实物毒品案件的司法审查

欧阳素婉 梁士强

摘要：随着毒品案件查处工作的常抓不懈，犯罪分子反侦查意识日益增强，零口供及无实物毒品案件日渐增多，成为办理毒品犯罪的难点。办理零口供毒品案件，应基于客观事实，结合推定规则、经验法则，审查主观构成要件是否成立；办理无实物毒品案件，需认可言词证据为核心建构证明体系的有效性，以言词证据为核心进行印证证明。

关键词：毒品案件、证据规则、印证证明

随着毒品案件查处工作的常抓不懈，犯罪分子反侦查意识日益增强，对于毒品案件而言，重则丧命轻则判刑，犯罪嫌疑人归案后不认罪已经成为常态；随着现代科技水平的发展，毒品犯罪中人货分离现象日趋增多，部分毒品案件破获时未能查获毒品实物，给案件的办理带来了一定难度。如何审查办理犯罪分子零口供案件和无毒品实物的案件，不枉不纵保证案件质量、打击毒品犯罪，成为亟待解决的实务问题。

## 一、零口供案件的审查

毒品案件嫌疑人归案后，若能如实供述，其供述作为直接证据，能够证明案件全貌，有助于案件事实的厘清和法律性质的判定。但正如前所述，归案后认罪的嫌疑人已经是少之又少，绝大多数时候我们面临的都是零口供案件。审查办理零口供案件，需要捋顺思路、拓宽思维全面分析考虑，通过审查毒品与犯罪嫌疑人的关联、优先审查实物证据、审查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的印证关系、对言词证据进行多层面、立体化的审查判断，审查客观构成要件是否成立；基于客观事实，结合推定规则、经验法则，审查主观构成要件是否成立。

（一）对客观构成要件事实的审查

对客观构成要件事实的审查，需结合在案的主实物证据，证明被指控的犯罪事实确实发生；犯罪实施了犯罪行为与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应重点审查，在没有犯罪嫌疑人有罪供述的情况下，是否有证明案件事实的其他直接证据。如果在案证据全部为间接证据，需查明据以定案的间接证据是否已经查证属实；间接证据之间是否相互印证，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间接证据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依据间接证据认定的案件事实，结论是唯一的，足以排除合理怀疑。

1.审查毒品与犯罪嫌疑人的关联

办理毒品案件，关注的首要问题应是查获的毒品与抓获的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联性问题，即毒品是否属于犯罪嫌疑人所有。毒品与犯罪嫌疑人的关联性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一是直接持有；二是虽不直接持有，但放置在其所能控制掌控之处；三是毒品放置在其所有的房屋、车辆等处；四是放置在其亲友所有、使用的房屋、车辆等处。

对于第一种情形，可以直接认定毒品与犯罪嫌疑人的关联性，除非其能提供相反证据。

对于第二种情形，要着重审查直接持有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排除他人与毒品关联性，结合常情常理进行分析论证。如犯罪嫌疑人乘坐在客运大巴最后一排，毒品放置在其前排位置下方。在审查案件时，检察机关让公安机关补充证据排除毒品与他人的关联性，通过询问大巴车主和司机，两人均称发车前车上无他物；通过询问其他乘客，证明对毒品不知情。结合当时是早上六点发车，乘坐人员较少，犯罪嫌疑人周围没有其他乘客就坐，据此可认定犯罪嫌疑人与毒品有关联性。

对于第三种情形，要确定犯罪嫌疑人对房屋、车辆所有关系和日常使用情况，排除他人与毒品关联的可能性。如房屋一直是犯罪嫌疑人独居、使用，即可认定关联性；如房屋是犯罪嫌疑人与他人一起居住，他人不能排除吸贩毒史，则关联性存疑；如查获出毒品的车辆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前曾经外借给他人使用，就不能必然确定关联性。

对于第四种情形，要着重审查犯罪嫌疑人与亲友之间的关系，亲友是否有吸贩毒史，亲友对毒品是否知情，还原毒品放置的过程。

在国外司法实践中，将持有违禁品的证明责任通过确立推定规则更多地分配给犯罪嫌疑人。在纽约州厄尔斯特县法院诉艾伦一案（1979年）中确立了如下的推定规则——基于违禁品在私人车辆中的存在的事实，可以推定车内所有人共同非法持有该违禁品，即推定车内人员都知道违禁品的存在，且都具有控制它的能力和意图。[[1]](#footnote-0)

2.坚持实物证据优先，完善毒品保管链

所谓实物证据优先，是指在审查中优先审查实物证据、以实物证据为主导搭建证据体系。毒品犯罪中，物证居于证明犯罪成立的关键地位，毒品的种类和数量是毒品犯罪案件定罪量刑的重要情节。检察机关在指控犯罪时，需证明其提交法庭或用于鉴定的毒品与案发时同一，由此建立的证据规则在外国证据法中被称为验真规则。[[2]](#footnote-1)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已经注意到这一问题，2016年5月24日“两高一部”出台了《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使得毒品的收集、固定、保管工作有了规范依据。毒品提取、扣押、称重、取样和送检的各项规范，其核心目的就是保证毒品从取证到审判的流转过程保管链条清晰性、完整性，以保证相关物证能够真实、合法地证明案件事实。提取、扣押毒品应当在侦查人员主持下，全面提取、扣押。提取、扣押应保持原物、原样，按照《规定》分组、编号、封装。

毒品很容易被掉包、替换、改变物理形态等，这些都会直接影响案件事实认定，进而影响被告人的刑责，因此，毒品的保管链条规范、清晰、完整尤为重要。公安机关应当设置专门的毒品保管场所或者涉案财物管理场所，指定专人保管封装后的毒品及包装物，并采取措施防止毒品发生变质、泄漏、遗失、损毁或者受到污染等。对易燃、易爆、具有毒害性以及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毒品，在处理前应当存放在符合条件的专门场所。公安机关没有具备保管条件的场所的，可以借用其他单位符合条件的场所进行保管。对作为证据使用的毒品实物应当妥善保存至终局性法律文书发生效力。负责毒品管理的公安部门不得在不起诉决定或者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前，将作为证据使用的毒品销毁或者作其他可能导致毒品灭失的处理。如公安机关违反毒品样本保管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应及时予以监督，提出纠正意见。

除毒品外，毒品案件中的其他实物证据亦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相关实物证据包括毒品、涉案场所和物品的生物物证和微量元素提取、资金往来记录、手机电子数据、手机运行轨迹、涉案车辆卡口信息、监控视频等。

在审查实物证据时，应尽可能地全面收集，不再囿于常见证据，如微量元素提取是近年出现的新型取证方式，可以在涉案场所和物品上提取出毒品痕迹；如声纹鉴定可以确定通话对象身份。对于常见实物证据，如毒品、手机电子数据等，应严格把关取证程序，确保取证合法性。

3.审查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的印证关系

审查判断在案言词证据，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辩解，仍应以实物证据为核心，综合运用全部在案证据，通过印证方法判断言词证据真伪。例如，证人声称向犯罪嫌疑人购买过毒品，两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手机轨迹等实物证据证明该事实的真实性；如犯罪嫌疑人辩解与下家相互转账系因二人有生意往来，可以通过核实两人之间平日交往关系、资金往来方向和数额、双方之间生意合作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认定。

4.从多层面对言词证据进行“立体化”审查判断[[3]](#footnote-2)

首先，对言词证据进行宏观分析，尤其对于翻供或翻证的言词证据，应重点审查作供作证、翻供翻证动机，分析言词证据形成的时间、场合，作证主体是否受到强制作出与真实意思表示相反的表达，是否存在相互勾串翻供的可能，结合经验、常识，从宏观上判断言词证据是否具有真实性。

其次，对言词证据进行对比分析。审查言词证据间是否存在一致性，对于证明内容一致的言词证据，应当分析这些一致性是隔别讯问中，作证主体基于对客观事实的认知作出，还是由于非法取证手段，人为制造出的印证。如果取证手段合法，作证主体在独立进行的、不加诱导的询问、讯问中作出的，非亲历者不可知晓或极难知晓的细节能够相互印证，该组证据具有较强的证明性。

再次，对言词证据间的矛盾进行综合分析。分析造成证言、供述矛盾的原因，是由于主观认识差别造成的，还是由于人为作出有悖真实情况的供述、证言所造成，通过是否能够合理解释其偏差成因，辨别矛盾成因，并对相互矛盾的言词证据在采信上作出取舍。

最后，对言词证据进行印证分析。通过审查言词证据间的印证性，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的印证性，审查是否已经具有清晰、完善的证据链条，证据链条是否能够得出指向确实的唯一结论，最终依据确实、充分的证据，确定“零口供”犯罪嫌疑人是否实施了犯罪。

（二）对主观构成要件事实的审查

 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是证明要点，往往也是证明难点。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常常否认其明知是毒品，但主观通常现于客观，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明知，不能仅凭其事后辩解，而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分析，根据被告人实施毒品犯罪行为的过程、方式、毒品被查获时的情形等证据，结合被告人的年龄、阅历、智力等情况，综合运用推定、常识判断等方法进行认定。

 1.推定规则

“推定”是由法律规定并由司法人员作出的具有推断性质的事实认定。[[4]](#footnote-3)推定是以推理为桥梁，对未知案件事实或者争议事实作出的间接认定，其中作为推定依据的事实被称为基础事实；作为推定结论的事实被称为推定事实或者结果事实。检察机关将推定的基础事实证明到严格证明标准后，犯罪嫌疑人想推翻推定，需提出足以证明推定事实不存在的反证。

毒品犯罪中，我国司法实践已经确立了对主观明知的推定规则。2008 年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列举了包括高度隐蔽、明显违背合法物品惯常交接方式交接物品；不同寻常的高额报酬为他人携带、运输物品；以虚假身份或者地址办理托运手续等九种推定被告人主观明知的具体情形。

在外国司法中，对毒品犯罪明知的推定适用更加宽泛。巴恩斯诉合众国案确立，基于犯罪嫌疑人明知且排他地拥有某种违禁品，其无法作出解释或者解释很无力的事实，可以作出有罪推定。[[5]](#footnote-4)

2.常识常理、经验法则

经验法则是从人民日常生活体验、各种科学实验等获得的规律性认识的总称，具有高度盖然性，并且得到社会或者特定专业领域的普遍承认。[[6]](#footnote-5)在毒品犯罪中，常常需要回归常识，对犯罪嫌疑人的辩解进行判断。如其辩解不知毒品是何物，自己到异地是为了散心玩耍，有一老板顺便托其运输至该地，但是又提供不出老板的名字和电话。对于这种辩解，可以从其在异地出发、到达的时间、逗留的时长、从事的行为活动、毒品放置的位置等角度通过常情常理和经验法则来进行判断，证明其辩解的真伪。凌晨半夜出发、到达后没有去任何景点游玩、仅逗留短暂时间、毒品放置于隐蔽位置等，这些足以判断其辩解具有虚假性。

## 二、未查获毒品实物案件的审查

目前，毒品犯罪的侦查及审查认定高度依赖毒品实物证据。如上文所述，我国司法实践的通行做法是以实物证据为主导搭建证据体系。对于未查获毒品的犯罪几乎难以实现有效的司法证明。在毒品案件的证明中，犯罪现场起获、收缴的毒品直接关乎司法证明的成败。根据广东的司法惯例，对于缺乏毒品实物证据的案件，几乎不可能在刑事审判中获判有罪。大量刑事隐案的存在，严重制约了打击毒品犯罪的效果。自2008年大连会议纪要以来，两高历次颁布的司法解释均明确“未查获毒品案件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认定”。要实现未查获毒品案件的有效证明，“有必要对以毒品实物为中心的侦查及司法证明思路进行适度调整。”[[7]](#footnote-6)

（一）无实物毒品犯罪案件中，需认可言词证据为核心建构证明体系的有效性

此类案件中，言词证据为核心建构证明体系几乎是唯一选择。证据裁判原则强调，事实认定必须以证据为基础，但并非强调证据体系必须以实物证据为核心构建。在无实物毒品犯罪案件司法证明上，认可言词证据为核心建构的证明体系符合证据裁判原则，也为有如此，此类案件能够得到证明方才有了可能。

（二）在合法、全面收集证据的基础上，以言词证据为核心进行印证证明

1.全面收集证据

言词证据上，不论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还是证人证言，是否提及了时间、地点、交易方式及过程、价格、数量、种类、收款方式、有无经济往来等情形；前期侦控及抓获说明是否客观、详细、完整反映案件来源情况，是否是特情提供线索或是使用技术侦查手段获知，到案的时间、地点、经过、顺序等。实物证据上，与零口供案件上大致相同，指导思想就是尽可能地收集全部与案件有关联、能印证言词证据的实物证据。

2.合法收集证据

言词证据较之实物证据在稳定性、客观性、可靠性上均嫌不足，以之为核心构建的证据体系也存在上述问题。在言词证据为核心的证明体系中，非法取证影响尤为强烈。实物证据即便属非法取得，其真实性通常不会存在疑义，但以非法方法取得的言词证据，其合法性、真实性均无从认定，据此构建的证据链条无非是镜花水月。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言词证据是最为基础的要求，也是在无实物物品犯罪案件中开展司法证明的最低限度要求。收集言词证据，必须杜绝以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取得证据，犯罪嫌疑人及关键证人的讯问、询问应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同步录音录像应整反映讯问、询问过程；收集实物证据应当做到，提取、扣押手续齐全，监控视频、书证调取手续完善，手机电子数据提取依法依规进行等。

3.以言词证据为核心进行印证证明

龙宗智教授指出，“由人证即主观证据形成的印证事实，能够被客观证据或客观事实验证。这一点对于以人证作为定案主要证据的案件尤为重要。”[[8]](#footnote-7)无实物毒品犯罪案件首要应固定相关犯罪嫌疑人、证人的言词证据，这类证据往往是证明案件事实的直接证据，在此基础上审查言词证据之间的印证性，对无法印证的内容，审查是否由记忆模糊、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并进行针对性补强。同时，应格外注意实物证据对言词证据的印证，一般可通过手机行程轨迹、通话、聊天记录、毒资流转明细、毒品现场检测报告等相关实物证据验证言词证据的真实性，进而使整个证明体系达到严格证明标准。

4.注重侦查语言学的运用

毒品犯罪分子往往会根据隐秘的交易需要，创设黑话。这类“黑话”是侦查语言学的重要研究对象。对于毒品犯罪中约定俗称、能够明确传递犯罪意思、具有清晰指向性的黑话，应当在认定案件事实中加以运用。例如，“猪肉”“开心水”代指冰毒；“溜冰”“嗨”指代吸食冰毒；“K粉”指代氯胺酮。对于黑话指代不明或不清的，需明确黑话指代内容，尤其是明确指代毒品性质的黑话内容，并通过询问、毒品检测、核实销售价格等方式确定毒品种类、性质。

（三）综合全案证据，得出结论唯一，排除合理怀疑

无实物毒品犯罪案件由于其证明体系稳定性、客观性、可靠性均有所欠缺，因此更容易引起合理怀疑。犯罪嫌疑人提出的辩解具备合理可能性、且无相反有力证据驳斥的，不能轻忽犯罪嫌疑人的辩解内容。如犯罪嫌疑人辩解其与吸毒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借贷关系，在只有该名吸毒人员指证的情况下，尽管吸毒人员否认借贷事实，但是证据力量对比一对一，在核实双方平日关系、资金流水方向和数额仍得不出确定结论下，不能认定。再如，犯罪嫌疑人辩解卖给吸毒人员的是氟胺酮而非氯胺酮，尽管吸毒人员证实其购买的是氯胺酮、在口感和价钱上与氯胺酮相符。没有查获毒品无法做出毒品定性检验，氟胺酮与氯胺酮毒性相似但又未列管，氟胺酮目前无法认定是毒品。在此情况下，宜采信犯罪嫌疑人辩解，不能认定是贩卖毒品罪，若交易数额达不到诈骗罪数额，不能认定构成犯罪。

1. 参见乔治·R·华尔兹：《刑事证据大全》，何家弘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19-320页。 [↑](#footnote-ref-0)
2. “当使用实物证据来证明与先前的时间或发生的相关的事实时，除非它在实质上体现了最初显示为与声称与之相关的之前的时间或事件基本上处于状态，否则它不是一项有力的证据。”Gutman v.Industrial Com’n,50 N.E.2d 187(Ohio Ct.App.1942). [↑](#footnote-ref-1)
3. 参见《刑事审判参考》第87集，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6-13页。 [↑](#footnote-ref-2)
4. 何家弘：《司法证明方法与推定规则》，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02-203页。 [↑](#footnote-ref-3)
5. 参见乔治·R·华尔兹：《刑事证据大全》，何家弘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16页。 [↑](#footnote-ref-4)
6. 张建伟：《证据法要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78页。 [↑](#footnote-ref-5)
7. 参见梁坤：《既往贩毒及其司法证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2 期，第72页。 [↑](#footnote-ref-6)
8. 龙宗智：《刑事印证证明新探》，法学研究，2017年第 2期，第166页。 [↑](#footnote-ref-7)